北京市丰台区统计局

2021年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2021年，丰台区统计局在区委区政府和市统计局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意见》、《办法》、《规定》精神，克服疫情影响，坚决查处各类统计违法行为。根据《北京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的要求，现将2021年全年执法情况报告如下：

一、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主体名称和数量情况

执法主体名称：北京市丰台区统计局。

执法主体共计1个。

二、各执法主体的执法岗位设置及执法人员在岗情况

丰台区统计局执法岗位设置4个，分别为：执法检查业务承办岗、执法检查审查决定岗、普查业务岗、执法法规服务承办岗。

执法检查A岗主要负责行政执法相关工作，分别为执法检查业务承办岗、执法检查审查决定岗。执法检查业务承办岗设置9人，执法检查审查决定岗设置1人，全部在岗。

三、执法力量投入情况

按执法人员数量和工作需要配备符合统计执法检查系统程序要求的笔记本电脑、上网卡、执法音像记录仪等专项设备；保障执法用车。全局持有国家统计局核发的《统计执法证》证件人员为24人，直接参与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为14人。

四、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底，全年共受理办结统计服务事项2619件，受理解答咨询1160次，其中：企业自愿主动到窗口办理件数 155件，其余全部为网上受理或通过部门数据共享获取办件信息。

五、执法检查计划执行情况

顺利完成执法检查计划及2021年执法检查工作安排。全年共完成行政执法检查771起，其中以“双随机”形式开展的行政执法检查为722起：包括日常常规执法检查140起、专项检查140起、核查调查单位基本情况442起。主动发现迟报违法行为开展的检查49起。

六、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案件的办理情况

全年共作出行政处罚90起。其中迟报统计资料案48起；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案1起；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案40起；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案1起。共处理普通程序立案案件11起，简易程序当场处罚案件79起，均已处理完毕。

无行政强制案件。

七、投诉、举报案件的受理和分类办理情况

2021年度未发生投诉与举报案件。

八、行政执法机关认为需要公示的其他情况

无。

北京市丰台区统计局

 2022年1月11日